

买办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主编〇莫华钊 梁元生 胡波 侯杰



廣東省出版社集

唐廷枢



莫藻泉



郑观应



郑翼之

莫仕扬



徐润



徐润 何东 唐廷枢
潘飞声 梁炎卿 郑济东
孔祥熙 陈芝琴 雍剑秋

王铭槐 王槐山

郑观应 郑翼之

郑观应 郑翼之

近代买办是文化混合体。在西洋人面前，他们是中国人。在中国人面前，他们有西洋味。他们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时常是混杂的，界限不明，或中或西，亦中亦西。有的人中国色彩强些，有的人西方色彩强些。他们中间相当一些人，国家意识、民族意识、文化意识并不那么强烈，不同背景、不同特质的文化相对平等地展现在他们面前。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于异质文化的感受，较少先入为主的成见，较多心平气和的审视，所见较为真切，何为真，何为善，何为美，较多地是出于内心的理性判断。正因为如此，他们吸纳异质文化的元素，较少心理障碍，较为主动。

熊月之——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ISBN 978-7-5454-3090-5

9 787545 430905 >

定价：48.00元

买办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南开大学文学学院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合编

廣東省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办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 莫华钊等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454-3090-5

I . ①买… II . ①莫… III . ①买办资产阶级—经济史—中国—近代
②文化交流—文化史—中国、西方国家—近代 IV . ①F129.5②K2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3316号

买办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莫华钊 梁元生 胡 波 侯 杰 主编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发行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中山市飞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大道南顺景工业园)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428 000字
版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册
书号	ISBN 978-7-5454-3090-5
定价	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略论近代买办与中国文化自为/熊月之	001
五口通商前后：一个新阶级发生的背景、原因及意义/马 勇	013
跨文化视野中的近代寓津宁波买办研究	
——兼与广东买办比较/李静昉	033
“海洋中国”	
——以香山买办与近代社会为中心的考察/侯 杰、刘文慧	044
香山买办及其多重身份转换	
——以唐廷枢为例/赵天鹭	057
天津早期的买办以及变异	
——漫谈天津买办的特点/张利民	067
试论香山商帮的商战观/郭昉凌	075
郑观应笔下的广东社会/胡 波	083
郑观应思想的实践家	
——“太古郑”郑翼之发家之研究/张绍祖	104
从《盛世危言》看郑观应的强国梦/虞天识、李长福	118
郑观应与孙中山关系再讨论/邵 建	134
买办与信任	
——徐润、郑观应和何东的例子/郑宏泰	141

香山买办与近代慈善

——以郑观应为个案研究/楚秀红	160
世界千年新变局下澳门国际竞争力新战略研究 ——基于郑观应《盛世危言》视角的探讨/吴 楠、陈 健	177
清末民初郑观应与潘飞声的交往 ——以《盛世危言后编》为中心的文本解读/张道有	190

坐“红烟囱”和“蓝烟囱”来津的两位广东买办：梁炎卿（1852—1938）及郑翼之（1861—1921）/梁元生

唐廷枢与天津述论/葛培林	215
竹仙洞郑济东墓葬的发现与初步研究/张建军	225
家族的纽带 ——再探香山莫氏之商业布局/莫华钊、郭东杰	234

徐润的“风水”观

——一种社会资本角度的解释/梁文生、申群喜	247
-----------------------	-----

族谱里的近代香山买办

——以《容氏谱牒》与《徐氏宗谱》为中心/李 宁	264
“三头家”：近代香山买办与香山、上海、澳门 ——以徐润为中心/黄健敏	278

沪粤港三地慈善公益组织的合作与交往

——以上海广肇公所为中心/宋钻友	287
洋行与留声机、唱片的传入 ——以近代上海为例/葛 涛	294

融通中西妙商仁心：近代买办财臣孔祥熙之革命抗日教育事业与思想/萧锦华	322
记忆、照相与现实：近代香港买办的公众形象/漆德红	354
中西文化交流视野下近代买办服饰的流变/崔荣荣、牛梨	369
“阿礼国修约”第九款与清末制定商法之起源/卜永坚	378
近代买办对城市文明建设的反应与介入	
——以天津洋行买办陈芝琴为中心的讨论/王晓蕾	392
雍剑秋与中西文化交流	
——以文史资料为中心的考察/侯远思	402
寓津广东买办与近代天津	
——兼谈文史资料的使用/花少辉、侯杰	414
近代买办与天津城市发展	
——以天津籍洋行买办为中心的探讨/师卓	424
近代中西经贸往来中的王铭槐	
——以文史资料为中心/侯杰、李静昉	434
中西文化交流视阈下的买办研究/李静昉、陈国庆	
后记	457

“阿礼国修约”第九款与清末制定商法之起源

卜永坚

对于晚清制定商业法律一事，论者多集中探讨 1901 年《辛丑和约》后商律之修纂。^[1]毫无疑问，与废除科举制度、设立商部等举措一样，《钦定大清商律》、《破产律》、《改定大清商旅草案》、《银行通行则例》等等商业法律之修纂，都是晚清最后十年新政的重大改革。本文要研究的问题是：清朝参照西方法律体系来制定商业法律这一举措，其最早的源头在哪里？在何时由何人提出？

事实上，西方政府官员、传教士、商人、以及清朝的各色改良派革命派，无论出于傲慢偏见还是善意热心，呼吁中国学习及采用西方法律，由来已久。不过，目前能找到的晚清时期最早的现代商业法律研究，似乎是 1907 年由中国留日学生根据日本法学家著录、讲义、口述而编辑译述的著作，例如陈汉第“以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钟太郎氏之著书、更以氏之口授讲义参酌之”而成、由位于天津河北公园的丙午社出版的《商法总则》，^[2]比《钦定大清商律》颁布的 1903 年，反而晚了四年，与其说是晚清新政时期制

[1] 近期研究，参见何勤华：《中国近代民商法学的诞生与成长》，《法商研究》2004 年第 1 期（总第 99 期），第 119 ~ 128 页；史洪智，《新政初期的商部创设与商律编订》，《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8 卷，2008 年第 5 期（总 215 期），第 109 ~ 118 页；许世英，《论清末商法的实施及其效果》，《政法论丛》2001 年第 2 期（2011 年 4 月 10 日），第 123 ~ 129 页。

[2] 陈汉第编：《商法总则》（天津：丙午社，1907），上海图书馆近代史阅览室藏有该书之电子图像本。该书正文凡 285 页，据该书版权页，该书由日本东京的小川印刷所印刷，确切发行日期为“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于“中国各省各书肆、日本东京各书肆”发卖。“以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钟太郎氏之著书”云云，为该书凡例第一条之原文。又该书封面显示，该书被收进《法政讲义》辛册，同一册内，尚有其他类似著作，例如陈时夏“从日本法学博士松波仁一郎讲述译述、不参加他种社会法之讲义录”而成的《商法·会社一》，正文凡 431 页；方表“从法学博士冈野敬次郎所著《日本手形法》原本翻译而出”的《商法·手形法》，正文凡 340 页，均由丙午社于 1907 年同年发行。

定现代商业法律的动因，倒不如说是晚清新政的成果。然则本文提出的问题：清朝参照西方法律体系来制定商业法律这一举措，其最早的源头在哪里？在何时由何人提出？答案显然不是中国留日学生及其著作。本文认为，这个答案，应该在 1869—1870 年间的“阿礼国修约”事件中寻找。

一、“阿礼国修约”事件简介

首先要解一解题。阿礼国 (Sir Rutherford Alcock) 是 19 世纪 60 年代的英国驻华大使，^[1] 他所要“修”的“约”，是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清朝与英国签署的《天津条约》，这签署于 1858 年 6 月 26 日的条约，其第 27 款规定：

一、此次新定税则并通商各款，日后彼此两国再欲重修，以十年为限，期满须于六个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声明更改，则税课仍照前章完纳，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后均照此限此式办理，永行弗替。^[2]

清朝与英国两国于 1860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正式交换《天津条约》，^[3] 因此，《天津条约》算是正式生效于这一天。十年期限，则当为 1870 年 10 月 23 日。此前之六个月的限期，则当为 1870 年 4 月 23 日。也就是说，两国假如要修改《天津条约》有关中国关税及商事的条文，必须在 1870 年 4 月 23 日之前完成。

1869 年 10 月 23 日，英国驻华大使阿礼国爵士 (Sir Rutherford Alcock) 与清朝恭亲王签署《天津条约》修订草案，五天后，1869 年 10 月 28 日，阿礼国将草案从北京寄呈位于英国伦敦的上司、外相克拉连

[1] 有关阿礼国的生平事功，详见 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 as Illustrated in the Career of Sir Rutherford Alcock*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00, rpt. Taipei: Ch'eng-wen Pub. Co., 1966). 有趣的是，这位撰写阿礼国传记的亚历山大·米奇 (Alexander Michie)，正是在修约事件上极力反对阿礼国的英国对华贸易商人代表。最新有关阿礼国的研究，应推岡本隆司，《ラザフォード・オルコック — 東アジアと大英帝国》(東京: ウェッジ, 2012)。

[2]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1962)，上册第 99 页。

[3] 《中外旧约章汇编》，上册第 103 页。

顿伯爵 (Earl of Clarendon)。约两个月后，这份修订草案抵达英国伦敦，外交部正式收到这份草案的日期为 1869 年 12 月 27 日。^[1] 阿礼国非常欣喜，因为清朝没有他预期那样提出对中国合理而英国难以拒绝的修约要求（例如禁止鸦片进口、禁止传教士在中国内地传教、废除治外法权），对于清朝如此慷慨，他认为是“值得恭喜的事情” (a matter of congratulation)。^[2] 这句话无疑暴露出阿礼国的英国本位立场。但必须同时指出，在阿礼国眼中，这份修订草案是中国在不受武力威胁下与英国磋商出来的结果，是一项建基于平等、和平的国际条约，标志着中国迈进西方国际法的国际秩序，这甚为符合阿礼国个人的价值观。另外，就尊重中国主权、制裁英国对华贸易商人的横蛮这一点而言，这份修订草案也符合英国当时的对华政策。^[3]

阿礼国满心以为这份草案会得到英国政府的确认，寄回伦敦只是例行公事。不料，他的这份修订草案遭到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的强烈反对，而与阿礼国立场一致的外相克拉连顿又于 1870 年病逝，英国政府最终向对华贸易商人集团让步，由 1870 年 7 月 6 日继任外相的格兰维尔伯爵 (Earl Granville)，^[4] 于该月 25 日正式知会阿礼国，表示英国政府决定不确认

[1] 爱尔兰大学的 J·J·奥麦拉教授 (J. J. O'Meara) 及一批学者，把英国国会文件根据内容分门别类，影印原文，编纂为史料长编，对于 19 世纪英国及世界历史的研究，至为便利。有关阿礼国修约一事，见这套史料长编的中国部的第 35 册：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J. J. O'Meara ed.,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67. 这第 67 页为阿礼国写给克拉连顿的信的第一页，其中，修约草案的签署日期、寄呈信函的日期、抵达伦敦的日期，均有清楚的记录。

[2]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70.

[3] 详见本文第二节的分析。

[4] Chris Cook and Brendan Keith, *British Historical Facts, 1830–1900* (Macmillan: London, 1975), pp. 28, 57.

这份《天津条约》修订草案，^[1]史称“阿礼国修约”的事件就此以失败告终。

二、《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第九款的玄机

对于“阿礼国修约”事件，最早从1900年出版的阿礼国传记开始，直至最近林学忠有关清朝接受国际法过程的著作为止，学术界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2]由于阿礼国修约以失败告终，这份修订草案的条文也都付诸东流，研究者不看重这些条文，并无不妥。但是，就本文要研究的问题即“晚清采用西方法律体系制定商法的起源”而言，阿礼国与恭亲王签署的《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第九款，倒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一、英国允，凡应办罚款者，监督或税务司可与领事官会讯。中国允，凡货物应罚入官者，领事官可与监督或税务司会讯。又议由两国会同商定

[1] “Earl Granville to Sir R. Alcock, July 25,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166.

[2] 就阿礼国修约事件之相关史料及研究，兹谨就笔者所见，开列一二：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 as Illustrated in the Career of Sir Rutherford Alcock* (1900, rpt. Taipei: Ch'eng-wen Pub. Co., 1966), Vol. 2, pp. 210 ~ 222; Hosea Ballou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0, rpt. Folkestone, Kent: Global Oriental, 2008), Vol. 2, Chapter X “Treaty Revision, 1869”, pp. 204 ~ 219; Knight Biggerstaff, “The secret correspondence of 1867–1868: views of leading Chinese statesmen regarding the further opening of China to Western influen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22, No. 2 (Jun., 1950), pp. 122 ~ 136;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251 ~ 299; Immanuel Chung-yueh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63 ~ 167;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0），第232 ~ 242页；Immanuel Chung-yueh Hsü, “Chapter 2.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6–1905”,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3 ~ 82; 伊藤英治：《オルコック協定時の清政府の政策決定》，载青山学院大学东洋史论集编集委员会编，《東アジア世界史の展開：青山学院大学东洋史论集》（东京：汲古书院，1994），第405 ~ 424页；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57 ~ 259页）。2012年出版的冈本隆司《ラザフォード・オルコック — 東アジアと大英帝国》，其第五章也专门探讨阿礼国修约事件，可惜笔者尚未得一读。

通商律例。^[1]

其英文原文为：

It is agreed that in all cases of fines arising out of breaches of Customs Regulations, the Superintendent, o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may have a seat on the bench, and take part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in inquiring into the case.

And that in all cases of confiscation arising out of breaches of Customs Regulations, the British Consul may have a seat on the bench with the Superintendent o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take part in inquiring into the case.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England and China shall in consultation draw up a Commercial Code.^[2]

关键就在于第九款最后这一句“由两国会同商定通商律例”(England and China shall in consultation draw up a commercial code)。阿礼国在1869年10月28日呈交给外相的信函中，对于《天津条约》修订草案个别条款，往往对加入按语，解释制定条款的隐衷、所可能得到的好处、所可能存在的问题等等。对于第九款，阿礼国的按语说：

……一套为中英两国所接受的商事法，本身就是很有价值的。这套商事法也许还能为中国整体司法程序的改革铺设道路。得到（中国）这个许诺，必须说，是成就非凡的【This promise must be considered as not a little gained】。（笔者译文）^[3]

为何阿礼国对于《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第九款“由两国会同商定通商

[1] 《中外旧约章汇编》，上册第309页。

[2]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p. 73 ~ 74.

[3]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73.

律例”这一句如此自豪、认为是非凡之成就？阿礼国在致外相的同一信函中，在开列《天津条约》修订草案条文之前，向外相提交长篇报告，其中解释第九款云：

说服中国采用成文的商事法，同样，其长远所可能产生之影响，比短期内所可能产生的效果，更加重要。中国要走两步，根据欧洲法律原则制定商法，进而制定民法和刑法，这是第一步；建立国际法庭，执行这些法律，仲裁所有涉及外国人和中国人纠纷的案件，这是第二步。一旦完成这两步，则治外法权可以废除，外国人居住中国内地的最大阻力、中国官员对于外国人进入内陆省份的抗拒，也将消失。（笔者译文）^[1]

阿礼国和恭亲王签署《天津条约》修订草案前三天，1869年10月20日，阿礼国写信予列强驻京使节团主席、普鲁士驻华大使李福斯（de Rehfuse），其中一段，解释为何需要敦促中国制定商业法律，与上述措辞相同，但更加详尽：

（两国）同意，要根据欧洲（法律）原则，制定商业法律，以便为所有外国列强接受。

我认为，这一点之所以宝贵，不在于这能马上保障了什么，而在于这是第一步。第一步是根据欧洲商业法律体系制定一套商法，进而制定一套民法和刑法，就轻而易举了；土耳其处理涉外案件时，就早已如此安排了。这一步完成之后，成立具备固定程序规则的国际法庭，执行这些法律，也就自然而然了；正如埃及目前国内共识所向一样。奠定了这些基础，就可修订或彻底废除列强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并让（中英）两个种族在法律与行政方面逐渐同化。同时，就改善外国和中国关系、让外国人享有更多游走中国内地的自由而言，（中外法律

[1]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70.

差异)这个最大障碍,也将被克服。(笔者译文)^[1]

换言之,阿礼国为清朝制定了一个法律改革计划:首先按照西方法律原则制定商法,进而制定民法、刑法,继而成立国际法庭,执行这些法律,仲裁中外纠纷,最终废除列强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因而,清朝采用西方原则制定商法,是这个改革计划的第一步。既然清朝已在《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第九款中同意与英国“会同商定通商律例”,意味着这第一步已可踏出。难怪阿礼国认为是“成就非凡”。接下来的问题是:《天津条约》修订草案在多大程度上是阿礼国个人的努力、在多大程度上是英国政府的对华政策路线?

阿礼国致外相的报告和其他公函中,处处流露出对清朝的同情,又往往批评英国对华贸易商人的横蛮。例如,英国对华贸易商人强烈反对修约的声浪响起之后,阿礼国发出公函,解释其立场,并于1870年6月9日由英国外交部发送“位于伦敦的对华贸易商人以及国内的商会”,其中批评英国对华贸易商人云:

我们(英国政府)与北京政府在平等基础上谈判,这一点,(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都完全忽略了。他们认为,修约应该让他们能够得到更多特权。他们似乎从来没想过,中国人也许会抱有非常不同的看法,中国人也许会利用自英法联军占领北京后第一次出现的机会,要求得到好处,要求废除或者遏止那些中国在压力之下、作为和平代价而被迫让出的特权。用他们(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这样的立场来谈判,是吃力的任务,而且可以断定是不讨好的,因为结果无非就是失望和不满。对于那些自身利益受到修约影响的人(英国对华贸易商人),这个结果也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他们坚持要求所有好处都

[1]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Inclosure 2: Sir R. Alcock to M. de Rehfu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83, pp. 81 ~ 82.

只能由一方享有，却不愿意付出或让步以获得好处。（笔者译文）^[1]

如果这只能说明阿礼国的个人价值观或者个人立场的话，则阿礼国致列强驻京使节团主席、普鲁士大使李福斯的信函中，就明确指出：

女皇陛下政府（按即英国政府）既不愿意（在修订《天津条约》一事上）毫无进展，也同样不愿意诉诸强力。……我们必须保证双方互惠，坚持公平精神，提倡互相尊重。（笔者译文）^[2]

可见，阿礼国表明，这份修订草案的精神，完全符合英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但是，阿礼国会否“矫传圣旨”，把个人意愿说成是英国政府决定？毕竟，以上两段引文都是阿礼国本人的声音而已。为解答这个问题，阿礼国上司、英国外交大臣克拉连顿伯爵的声音，应该更为权威。克拉连顿在当时是国际政治上的著名“鸽派”，信奉和平，反对战争。^[3] 克拉连顿除了在细节上为阿礼国辩护之外，^[4] 其实在阿礼国修约之前，在1868年12

[1] “Memorandum by Sir R. Alcock on ‘Further memorials respecting the China Treaty Conventio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182.

[2]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to Earl Clarendon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tsin, signed by him on 23rd October 1869. Inclosure 2: Sir R. Alcock to M. de Rehfu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79.

[3] 据说，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在克拉连顿病逝、普法战争结束、德国诞生后的一年即1871年，遇见克拉连顿女儿，对她说：“在我一生中，没有任何消息，比令尊逝世的消息更让我感到高兴”，并随即解释说：“啊！尊敬的女士，千万别误会。我的意思是，假如令尊在世，他应该能够制止普法战争。”见Algernon Cecil, “Chapter VIII: The Foreign Office”, in A. W. Ward and G. P. Gooc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3–1919* (1923, rpt.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 Vol. 3, p. 584.

[4] 1870年2月28日，克拉连顿伯爵接见英国对华贸易商人代表，针对他们反对修约的报告书，发表长篇回应公文，这篇公文没有就英国对华政策原则作宏观陈述，而是在修约细节上为阿礼国辩护，例如指出修约中有关清朝增丝绸出口税的条款，是因为《天津条约》原本就规定清朝政府得向进出口货物征收百分之五的关税，但清朝政府过去开征的丝绸出口税实际上低于百分之五，因此，阿礼国修约把清朝的丝绸出口税额提升至百分之五，并非加税。见“Paper read by the Earl of Clarendon at an interview with a deputation of merchants and others interested in the trade with China on the 28th of February,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83, p. 119.

月 28 日，就向英国驻华大使及驻中国各口岸领事发出公文：

……为避免发生危险，为对中国人民的感受予以应有和合理的尊重，（英国政府）既无心、也无意采取不友善的压力，迫使中国政府与外国交往时操之过急。……如果英国公民利益受损，英国政府希望向中国中央政府、而非向中国地方政府求助。（笔者译文）^[1]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一旦有英国公民投诉自己利益受损，相关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不得自行直接与清朝当地官员交涉，而须上报英国驻华大使，由驻华大使向总理衙门反映，再经总理衙门，由清朝中央政府作出裁决。如何看待英国政府这个新的对华政策？这要在当时的历史脉络中加以思考。当时，英国驻中国各通商口岸的领事，遇到涉及英国公民的纠纷时，往往直接向当地清朝官员施压，甚至调动附近的英国海军作为武力威慑。因此，克拉连顿这个公文大大削弱了英国驻中国各通商口岸领事干预中国地方政府施政的权力。

那么，英国政府为何突然对清朝采取这种友善、平等的态度？原因是 1868 年底，格拉斯顿 (Gladstone) 领导自由党在选举胜出，在 12 月 3 日正式就任为首相。^[2] 格拉斯顿内阁信奉自由主义，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侵略，因此，克拉连顿遏止英国驻中国各口岸领事干预中国内政的倾向、阿礼国修订《天津条约》时以平等互惠精神对待清朝，都能在英国政坛“改朝换代”、格拉斯顿自由党内阁执政这个重大历史脉络下得到解释。^[3] 外交是内政的

[1] Frederick Wells William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12, rpt. Lexington, KY: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2012), pp. 173 ~ 176. 引文见页 174、175。

[2] *British Historical Facts, 1830–1900* (Macmillan: London, 1975), p. 28.

[3]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pp. 185 ~ 186. 美国驻华大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向美国政府辞职，转而担任清朝外交大使，率领清朝官员周游列国，呼吁国际社会尊重清朝主权这一事件，也对于英国朝野产生冲击。英国政府表面上认同蒲安臣的主张，但私底下觉得自己作为西方列强中对清朝最具影响力国家，本来最有资格代表清朝说话，如今却被一个美国人抢了风头，因此不甚痛快。不用说这里还有当时英国对于美国的方案情绪在内。见该书第 169 页。至于英国对华贸易商人反对蒲安臣，则更加显而易见，该书除于第 169 页有所分析外，该书第 206 页更提及 1869 年 7 月上海的英美商人用欢送辞职回国的美国驻华大使 J· 罗斯· 布朗 (J. Ross Browne) 一事，这些商人以这种方式表达他们对于蒲安臣的不满，他们的谢词称赞布朗反对“那套貌似闪耀的十字架的废话” (shining-cross nonsense) 即蒲安臣有关平等对待清朝的主张。

延伸，信哉！

不过，国际政治受政治意识形态影响，但更受经济利益主导。英国执政党的改朝换代，英国对华贸易商人有关中国市场潜力惊人前景美妙的宣传，并不妨碍英国政府对于中国市场和对华贸易实况的冷静认识。帕尔高维奇 (Nathan Pelcovits) 指出，英国政府与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之间，一直存在矛盾，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基于自身利益，极力希望牵扯英国政府下水，为自己争取特权，而英国政府认为中国市场潜力有限，侵略中国，得不偿失。早在 1852 年，港英殖民地官员米切尔 (Mitchell)，就撰写了一份评估中国经济和贸易前景的悲观报告，认为五口通商已经十年，而英国货进口中国的数量，居然不及英国货进口荷兰的一半。原因是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低廉的生产成本，使英国商品无法在中国市场立足，换言之，英国将不会在对华贸易中获利。这份报告显然与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和港英殖民地政府的立场相左，也许因此之故，当时的港英总督般含 (Sir George Bonham) 把这份报告束诸高阁，直至 1858 年才被额尔金发现，并寄至英国外交部。^[1] 1869 年 5 月 19 日，英国贸易部的常任秘书路易斯·马列特 (Louis Mallet)，因应克拉连顿较早前提出的要求，就中国经济和市场潜力的问题，提交了长达 45 页的手写书信，认为中国外贸的实际水平和前景均被高估、中国人消费能力很低。英国对华贸易的基础既然如此脆弱和不安全，则

(英国) 政府应该致力于巩固既有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通过耐心、温和、循序渐进的谈判，并要尽量实践国际平等原则所产生出的道德规范 (bring to bear)，因为这个原则是文明国家交往时所应该遵守的。(笔者译文)^[2]

换言之，英国政府已经认定，清朝绝不可能成为英国的第二个而且是更大更美好的印度。无论是冷静的经济计算，还是理想的政治主张，都促

[1] Nathan A. Pelcovits, *The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1st ed. 1948,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9), pp. 15n304, 16.

[2] *The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pp. 68 ~ 71. 引文载第 71 页。

使英国政府从 1869 年开始，对清朝采取相对友善、平等的政策。

明白了这个历史脉络，则阿礼国修订《天津条约》，似乎原本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但为何最终竟然修约不成呢？原因显然有三。一、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具备强大政治游说能力；二、克拉连顿又不迟不早就在修约期间（1870 年）逝世，令阿礼国顿失支柱；三、1870 年 6 月发生的“天津教案”，严重打击清朝国际形象。^[1]但是，既然英国政府早已认定中国市场无利可图，不愿意展开更多帝国主义扩展侵略活动，再加上自由党执政，则这两个原因应该不至于导致阿礼国修约以失败告终才对。究竟应该政府如何做出拒绝确认修约的决定？这问题值得更进一步探讨，但并非本文重点所在。本文重点在于探讨清朝参照西方法律体系制定商法的起源，并把这个源头追溯到阿礼国《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的第九款。以下，本文将展现英国对华贸易商人反对修约的理据，指出阿礼国和英国对华贸易商人虽然针锋相对，但都共享同一逻辑：一个国家文明与否，取决于它是否遵守和实践西方国际法。

三、来自反面的支持：英国对华贸易商人反对修约的理据

阿礼国修约文件抵达伦敦后，英国对华贸易商人立即展开抗议活动。上海总商会 (Shangha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主席亚历山大·米奇 (Alexander Michie，他后来为阿礼国撰写两卷本传记) 于 1869 年 12 月 31 日呈递诉状予外相，强烈反对修约，但赞成第九款有关敦促中国政府制定商业法律的条文。^[2]1870 年 1 月 13 日，英国对华贸易商人在伦敦开会，成立委员会，主席休·美特臣 (Hugh M. Matheson)，于 2 月 10 日

[1] 茄玛丽认为，阿礼国修约失败，除了克拉连顿病逝之外，“天津教案”是另一原因，见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p. 292.

[2] A. Michie, “Memorial from the Shanghae Chamber of Commerce”, December 31, 186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p. 95 ~ 105, 相关论点见第 97 页。

呈递诉状予外相；^[1]香港总商会也于1870年1月21日呈递诉状予外相（3月18日寄达）。^[2]这两份诉状均强烈反对修约，但并没有提及第九款有关两国共同制定商法一事。但是，香港总商会的诉状有一段特别值得留意：

中国绝对没有资格享受与文明国家同等的权利和特权，文明国家是受国际法约束的，在文明国家，所有外国人和本国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都得到保障和尊重。若有人觉得自己受委屈，可以诉诸一套公认的程序和正规的法律制度。所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都小心翼翼地保留其治外法权，这就显示，在最重要的一个细节上，这些国家都认为中国处于现代文明的“化外”（outside the pale of modern civilization）。（笔者译文）^[3]

把“文明国家”与“国际法”画上等号。中国既然不遵守国际法，就是现代文明的化外之国，没有资格享受文明国家的权利，列强在中国也就理所当然地维持其治外法权。这就是以上这段文字的逻辑。

类似的逻辑，也见于戴维（S.H. David）、卡尔德威尔（Henry Caldwell）等“香港居民”（inhabitants of Hong Kong）1870年初呈交外相的诉状。这份诉状主要内容是反对阿礼国修约有关让清朝在香港派驻领事的条款。诉状以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一宗事例来证明清朝没有资格跻身文明国家之列，因此文明国家之间互派常驻使领的惯例，不适用于清朝。事缘1856—1857年间，英法联军攻打广州城，英军在珠江河截获一批中国船只及其货物。按照公法（public law），须成立战利品法庭（Prize

[1] Hugh M. Matheson, “Memorial of Merchants and others in London interested in the Trade with China (February 10th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p. 89 ~ 95. 此人就是香港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创办人之一詹姆士·美特臣（James Matheson）的侄儿。

[2]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Commerce (W. Kesurir)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Hong Kong, January 21,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p. 126 ~ 134.

[3]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Commerce (W. Kesurir)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Hong Kong, January 21,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131.

Tribunal)，经审讯及判定这些船只及其货物属于合法战利品后，截获它们的英军才有权据为己有。1860年1月，《天津条约》签署后，经皇家法律官员(Law Officers of the Crown)裁定：不必作任何调查，径把这批船只及其货物变卖，将所得85000元分予截获这些船只及其货物的英军。理由是：

只有根据欧洲的国际法(jus gentium)，才须成立战利品法庭处理战利品。中国既不承认也不遵从欧洲国际法，因此，中英之间，无必要也不适合进行战利品仲裁。(笔者译文)^[1]

这群“香港居民”引述上述事件后，继续发挥：中国不承认欧洲国际法，欧洲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要求，也就不适用于中国。因此英国不必根据欧洲国际法允许中国在英国国土及殖民地建立派驻领事。

从以上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的反对理由中可知，英商反对英国采取欧洲国际法原则平等对待中国，理由是中国并不承认和遵从国际法，中国是现代文明的“化外”。英国对华贸易商人也许没有意识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和阿礼国的思路是一样的。因为，中国既然因为不承认不是件国际法而沦为“化外”，一旦中国承认和实践国际法，就成了西方的“化内”，欧洲政府和商人就不得不采取欧洲国际法原则平等对待中国。当然，分别在于：阿礼国认为中国应该、也能够接受国际法；而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基于既得利益，一口咬定中国不可能接受国际法，因此西方政府和商人与中国交往时也就不必遵守国际法约束。

四、结论

阿礼国似乎看穿了英国对华贸易商人集团的思路，因此，他为清朝制定了一套法律改革大计。根据欧洲法律原则而制定商业法，进而制定民法和刑法，是第一步；成立国际法庭仲裁中外纠纷，是第二步；欧洲列强修

[1] “Memorial of the Inhabitants of Hong Kong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January 187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Vol. 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1883, p. 136. 这份诉状没有注明日期，但134页有“本月一月三日”云云，可知是1870年1月。

订或者彻底放弃它们在华的治外法权，是第三步。当然，即使修约成功，清朝会否明白阿礼国的用心、会否执行阿礼国的改革方案？答案恐怕否定居多。不过，以事后孔明看来，1870年阿礼国修约失败，蒲安臣使节团因蒲安臣病逝而中断，都可以说是让清朝丧失了宝贵的外交机遇。但是，清朝在最后十年的新政中，陆续推行法律改革，终于也制定了新式商法，可见阿礼国的改革方案还是实现了。也就是说，中国近现代商法的制定，其源头就是在1869年阿礼国《天津条约》修订草案第九款之中。

（作者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教授）